

## 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小微企业。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学院的饮料果酒生产线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果蔬汁及乳饮料综合生产实践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